

中共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党委文件

暨法党通〔2019〕3号

关于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所属党支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，强化“两个责任”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结合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实际，现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分工明确如下：

林健和、朱义坤同志对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，并负责各自分管、联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林健和同志负责学生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学生党总支的廉政建设工作。

朱义坤同志负责学院党政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徐瑄同志负责知识产权研究院、知识产权与法治研究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知识产权研究院教工党支部、教工第三党支部、民商法研究生党支部的廉政建设工作。

刘颖同志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机关党支部、教工第一党支部廉政建设工作。

胡鹏翔同志负责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郭宗杰同志负责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教工第二党支部、2016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党支部的廉政建设工作。

乔素玲同志负责法学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2015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党支部、研究生综合党支部、本科生党支部廉政建设工作。

赵克祥同志负责知识产权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2017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党支部、2018级研究生党支部的廉政建设工作。

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，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。

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要求，各部门各单位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。请学院各部门单位、各党支部结合实际，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进行细化分解，要按照“谁分管、谁负责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

2019年2月26日
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印发